

涉案查封车辆估价结论报告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鉴定委托书》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法对原告乌鲁木齐市立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国忠、尤福德公证文书一案中彭国忠名下宝马小型越野客车（车牌新 AN8888）进行价值鉴定，现工作已完结，情况综述如下：

一、估价标的

标的物产权人：彭国忠 车辆品牌：宝马 X5
日常使用情况：自用 使用性质：非营运
车牌：新 AN8888 车身颜色：灰色
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 车辆型号：xDrive30i FE41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WBAFE41049L250089
发动机型号：N52B30BF 核定载客：7 人
总重量：2680kg 排量/功率：3.0L
初次登记日期：2010 年 01 月 18 日
出厂日期：2009 款（停售）
国产/进口：进口（中规） 取得方式：购买
发动机号：03167089N52B30BF 燃料种类：汽油
机动车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环保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6 年。

外观\内饰描述：外观整体看标的物六成新，车身右侧轻微划痕，真皮座椅，内饰一般。标的物轮胎五、六成新，未出现缺气状态，备胎完好。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1 - \text{实体性贬值率})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times 100\% \\ &= (1 - 48.33\%) \times 0.77 \times 100\% \\ &= 39.78\%\end{aligned}$$

(三)、市场价值

$$\begin{aligned}\text{市场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795600 \times 39.78\% \\ &= 316489.68 \text{ (元)}\end{aligned}$$

九、估价结论

本公司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标的的现状，经过市场调查和搜集价格资料，通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并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估价结论为：

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取整）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316490元。

十、估价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计算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三)、估价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四)、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五)、本次估价未考虑标的物车牌的潜在价值。

十一、声明